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

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目的

依據大學法第 5 條及大學評鑑辦法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配合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發展特色，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升辦學績效與教學品質，強化本校優勢，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工作小組成員與業務

為統籌規劃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相關事宜，成立「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執行長。小組成員包括各院院長、系所主任，及三至五位校內、外具評鑑實務經驗者。評鑑相關業務包括：

- 一、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及作業流程。
- 二、審議自我改善報告及相關表冊。
- 三、督導自我評鑑結果追蹤改善進度。

第三條 評鑑方式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包含內部檢核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其內涵與參考效標應配合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執行，其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一、內部檢核：

- (一) 內部檢核應於外部評鑑前一學年度辦理至少一次為原則。
- (二) 由教務處訂定檢核內容並規劃作業期程後執行。
- (三) 內部檢核委員係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師若干人組成，負責規劃系所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後續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
- (四) 內部檢核以主管簡報及書面審查等方式實施。各受評單位之自評報告書先經內部檢核委員相互交叉審查並提供修正意見，再委請各學院院長進行審閱。各受評單位依據修正意見檢討改善後，最後送交教務處彙整並簽請校長核示。

二、外部評鑑：

- (一) 依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規劃每五年辦理一次原則。
- (二) 委由外部專業評鑑機構(如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
- (三) 實施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由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 (四) 評鑑程序包含聽取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觀察相關教學與行政運作措施、與相關人員晤談、檢視場地及設備等。
- (五) 各受評單位外部評鑑委員二至四位，全數委員應由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

任。

(六)評鑑委員遴聘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大專校院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

2. 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專家組成。學術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處提供符合前項規定之委員名單，送請校長圈定。

(七)前項遴聘應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5.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四條 評鑑結果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應提供明確建議，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行動方案，以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資源配置、調整系所或行政單位、教師增聘及制度調整等之參考。

第五條 經費預算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行政作業及經費編列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由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

第六條 公布施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